

2023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报告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县司法局承担着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部署督查督办工作，承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委托的立法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承担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管理、德古调解、基层司法所等职能，其中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机构设置

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峨边彝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
2. 峨边彝族自治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71.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56 万元，增长 21.27%。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71.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7.81 万元，占 89.4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18 万元，占 10.5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7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5.66 万元，占 82.39%；项目支出 2,06.34 万元，占 17.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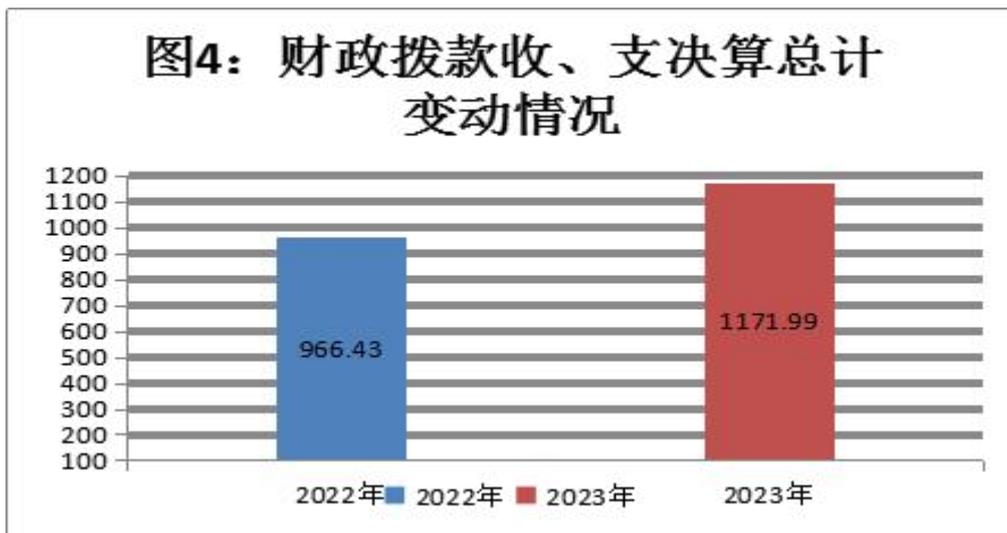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71.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56 万元,增长 21.27%。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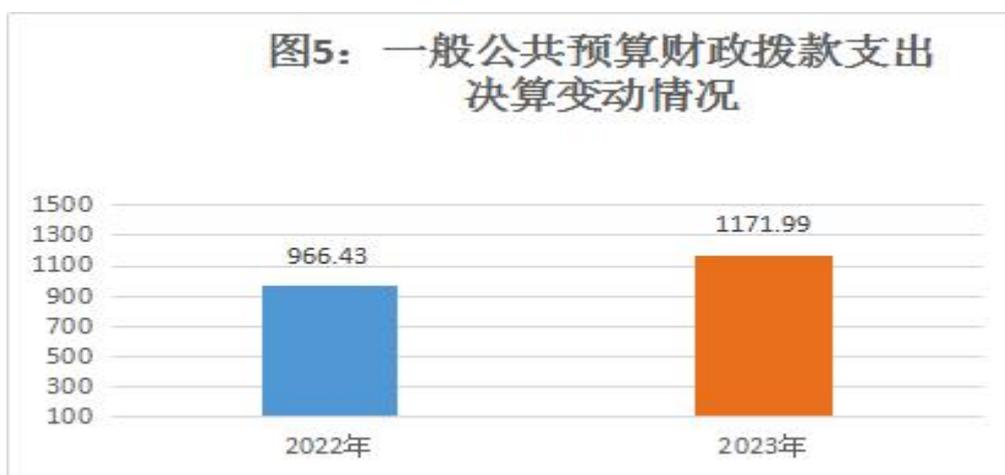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7.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3 万元，增长 5.5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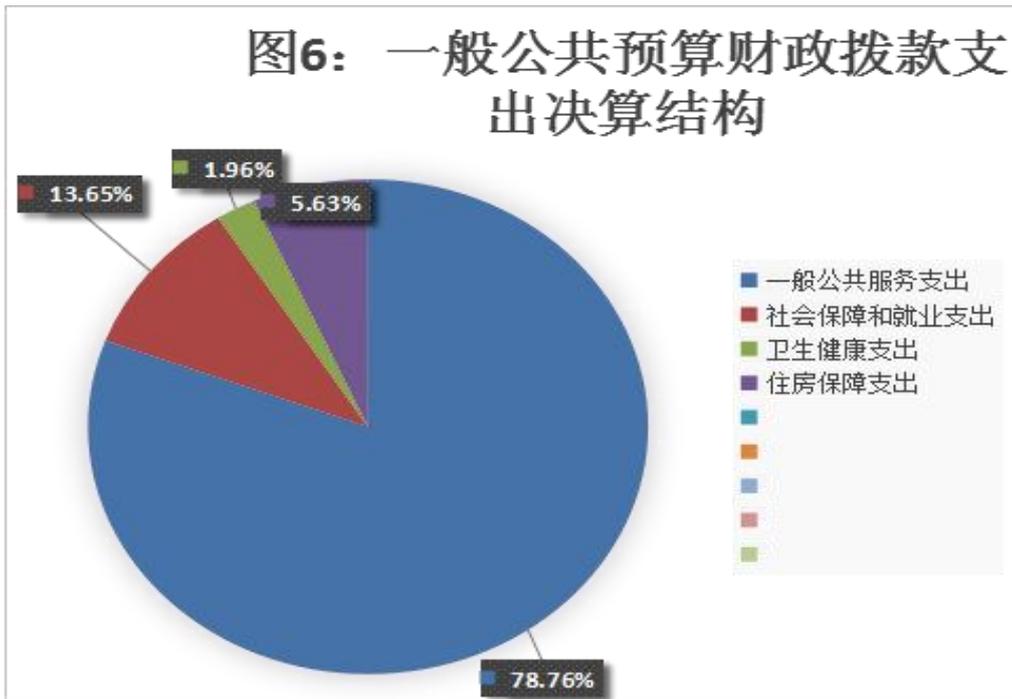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7.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5.22 万元，占 78.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4 万元，占 13.65%；卫生健康支出 20.6 万元，占 1.96%；住房保障支出 58.95 万元，占 5.6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4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19.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支出决算数为 82.16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决算数为 23.28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决算数为 73.71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决算数为 36.3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类）其他社会保障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支出（项）：2023 年决算数为 10.45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规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2023 年决算数为 22.53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年决算数为2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8.9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5.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6.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7.89万元、津贴补贴164.44万元、奖金166.75万元、伙食补助费8.96万元、绩效工资7.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3.7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6.3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18.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14万元、住房公积金58.9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4.66万元、抚恤金22.53万元、生活补助4.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1万元等。

公用经费13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6.99万元、印刷费2.54万元、邮电费4.24万元、差旅费20.00万元、维修(护)

费 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劳务费 1.96 万元、工会经费 9.69 万元、福利费 13.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 万元、其他交通费 28.6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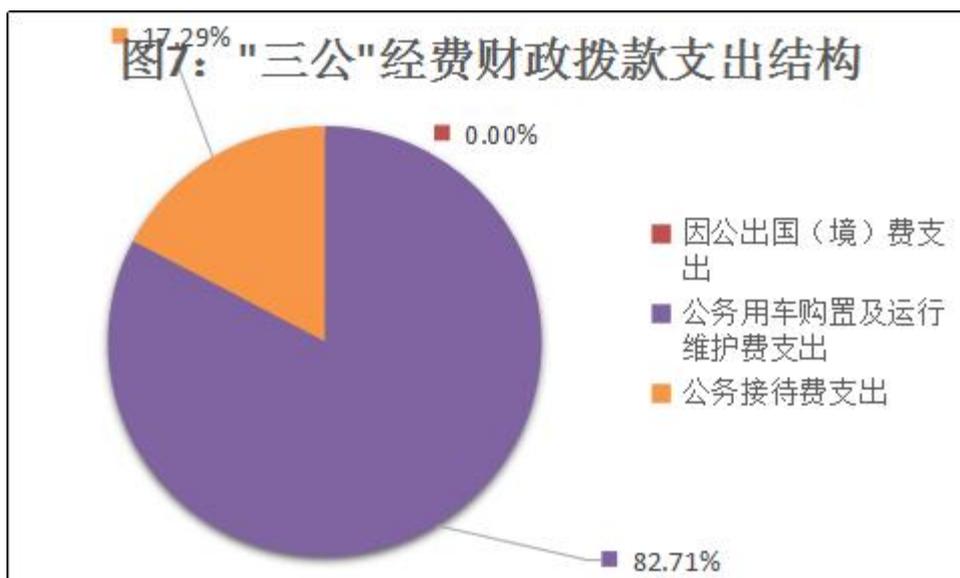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度减少 6.78 万元，下降 44.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情况。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2.24 万元，下降 41.85%。主要原因是未购置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78 万元，下降 54.3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10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5 万元，具体

内容包括：安排工作餐，交通费用。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无）。外事接待批 0 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支出万 0 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1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3.07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158.95 万元，支出总额 4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乾池法治公园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

含车辆) 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德古协会调解经费项目、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法制宣传及司法专项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 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过程中, 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2. 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形成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对德古协会调解、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法制宣传及司法专项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其中, 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 2023 年, 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 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 积极履行职责, 强化管理, 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严格内部管理流程,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

3.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均得分为 94 分: 德古协会调解项目, 经费预算 25.547 万元, 支出 25.547 万元;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项目预算 68.9 万元, 支出 68.9 万元; 普法宣传及司法专项经费预算 26.97 万元, 支出 26.97 万元。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其中行政运行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经费、社会保障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经费、住房保障支出、其他城乡社区(项目)。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 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 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 2023年决算数为22.53万元, 主要用于: 反映用于病

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

7. 社会保障（类）其他社会保障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支出（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政工人事股）、依法治县秘书股（普法宣传股）、法制股（行政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局、公共法律服务股。此外，基层司法所 13 所。

(二) 机构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决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 负责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4. 负责德古调解的安排和部署，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 承担县人民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事项和县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6. 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牵头组织实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 指导、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8.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9.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3 年全局核定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参公编 3 人，事业编制 2 人，工勤编制 3 人。年末实有在职 32 人（公务员 29 人、参公 1 人、事业 1 人、工勤 1 人）；退休人员 7 人，司法所辅助人员 13 人，专职人民调解员 8 人，驾驶员 1 人，现有执法执勤车辆 2 台。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司法局 2023 年度年初预算 1171.99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合计 1171.99 万元。

（二）支出情况。司法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1171.99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117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5.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6.86 万元，公用经费 138.8 万元），项目支出 206.33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司法局 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情况为 0。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围绕部门整体目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1. **履职效能。**一是以法治建设为“中心”，高标准深化依法治县进程。高质量筹办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20 余次，办理复议案件 12 件。全县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50 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用品 20 万余份。选址乾池公园建设峨边彝族自治县法治文化公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文化阵地，被命名为“第四批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二是以法律服务为“圆心”，高效能惠及社会民生事业。2023 年合法性审核 74 件，法律顾问参与决策审查 140 余件，办理各类公证案件 318 件，为当事人避免经济损失达 438 万元；接待法律咨询 1536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31 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230 余万元。

三是以平安建设为“重心”，高水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深化法治乡村建设，认定培养“法律明白人”401 人，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1 个，第四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1 所。调处各类纠纷 310 件，调解成

功 308 件。黑竹沟镇依乌村调解委员会主任耍惹阿觉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获评 2023 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全县 125 名社区矫正对象、529 名安置帮教对象总体安全稳定。

2.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编制质量、本单位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达到预期目的、严控一般性支出，预算 1171.99 万元，支出 1171.99 万元。

3.财务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

4.资产管理。合理利用资产，及时录入资产。

5.采购管理。采购项目(乾池法治公园建设预算 158.95 万元，2023 年执行 48.7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24.1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6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合法、目标设置精准、项目入库及时。

2.项目执行。资金执行及时、项目调整及时、执行结果达到

预期目的。

3.目标实现。完成目标任务率达 100%、目标不离不偏、实现预期目标任务。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部门 2023 年度涉及政府购买服务方面，主要是购买法律咨询服务，涉及服务费预算 68.9 万元，决算执行 68.9 万元，100% 完成目标任务，2023 年，共办理乡（镇）党群机关涉及主要共办理村各类法律事务 400 余件，政府采购乾池法治公园建设预算 158.95 万元，2023 年执行 48.7 万元。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县财政局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统一格式、内容、口径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结果运用情况：2023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认真组织开

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4分。

（二）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 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 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备注：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评价）

(司法局)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评价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8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9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8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理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监控发现问题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1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5	
	完成结果(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4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30分)	内部应用(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5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8.9	68.9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68.9	68.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律师数量	34 人	100%	100%
	质量指标	办理法律事务	260 余件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的发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考核合格，发放服务费用	68.9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素养	提高群众法律素养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调查评估	群众满意度达≥95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制宣传及司法专项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97	26.97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26.97	26.9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场次、办理复议案件	50 余场次，12 件	100%	100%
	质量指标	符合要求的标识标牌、案件成功率	成功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制作费及律师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标识标牌制作、律师费用	26.97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素养	提高群众法律素养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群众法治观念	增强群众法治观念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调查评估	群众满意度达≥95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德古协会调解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8.32	28.32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28.32	28.3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德古调解参与调解纠纷	件	99%	99%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98%	98%
	时效指标	发放德古案件补贴	12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考核合格，“以奖代补”	28.32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有效维护民族地区 社会稳定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德古调解员积极性， 为当事人减轻经济负担	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调查评估	群众满意度达≥95	100%	100%

司法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德古协会调解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峨边彝族自治县德古协会是由人民调解员、民间调解员以及关心、支持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自愿组成并在自治县民政局依法注册按照本章程开展活动的全县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司法局监督指导其依法开展移风易俗、“双高”治理、人民调解等工作，有效化解矛盾，构建和谐社会。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县政府办《关于印发峨边彝族自治县“德古”调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峨边府办发〔2013〕19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德古”调解工作的指导宣传、培训经费、表彰奖励和个案补助经费由县人民政府财政予以保障，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解决。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主要内容：为德古培训、调解、办公等方面提供经费保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峨边彝区“德古特色”，积极调动我县德古调解协会和广大德古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稳定德古调解队伍，提升调解质量和调解成功率，有效提升全县法治化、规范化

水平，为建设法治峨边贡献力量。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德古协会德古调解经费管理制度》第三条 德古依法调解经费由县司法局管理使用，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司法局将德古协会调解经费列入司法局专项业务经费进行年度预算、决算，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相关报账制度，及时处理相关财务、会计核算工作，做到财务管理规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德古调解在资金计划的基础上，财政安排 28.32 万元。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考核符合要求的，实行“个案补贴、以奖代补”政策，对调解成功的案件，按照案件难易程度、卷宗质量给予发放一定奖补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目标合理可行，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得分 94 分。

二、评价实施

德古协会调解经费项目由我单位内设股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统筹管理，加强德古队伍建设，组织参与“双高”治理，推进移风易俗工作、主动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德古调解案件的考核、回访等进行考核，通过考核

给予“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定的案件补贴。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要实现的目的：通过对德古协会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有效地促进该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等程序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通过对德古协会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四）评价方法

采取单位自评法、案卷评查、实地勘察法、考核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德古协会德古调解经费管理制度》第四条 德古依法调解经费使用范围，司法局严格按照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财务室和财务工作人员，对所产生的费用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财经纪律及时处理相关费用，保障德古协会工作有效开展。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年申请德古协会调解经费，经财政批复

后，该项目经费预算数共计 28.32 万元。本次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等程序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2. 项目管理。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德古协会德古调解经费管理制度》第三条 德古依法调部门报账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司法局将德古协会经费列入司法局专项业务经费进行年度预算、决算，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相关报账制度，及时处理相关财务、会计核算经费由县司法局管理使用，实行县级工作，做到财务管理规范。

3. 项目实施。局党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由党组书记易强亲自挂帅，分管副局长和人民参与促进股及法制股安排人员具体负责抓落实。德古调解项目由我单位内设股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统筹管理，加强德古队伍建设，组织参与“双高”治理，推进移风易俗工作、主动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项目结果。2023 年全县德古化解纠纷 317，调解成功 312 件，开展法治宣传 12 场次，引导群众自觉学习法律法规和文化知识，推动遇事找法、依法办事的法治意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该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得分 94 分。

（二）存在的问题

1. 婚姻“双高”和丧葬铺张浪费现象仍存在，还需进一步规范。

2. 是受文化、地域等客观条件的限制，个别德古调解质量有待提升。

3. 德古在日常工作中的法治宣传和指导作用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1. 加大彝区婚丧礼俗实施意见宣传力度，德古带头执行“双高”治理政策，在家族活动和调解纠纷时，做好宣传工作，提升“双高治理”的影响深度和广度。

2. 严把入选关。按照群众民主推荐、乡（镇）审查考核、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把关的程序，配强德古队伍，从思想政治、法律法规、调解技能等方面加强培训，着力提高德古综合素质。

司法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法律顧問咨询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负责本县全县 13 个乡镇、部门、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含四大办公室)法律顧問工作的购买、推进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通过不定期抽查方式对全县法律顧問律师履职履责情况进行检查, 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法律顧問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统计。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省司法厅《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及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峨边彝族自治县法律顧問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执行文件, 我局高度重视着力提高基层依法治理能力,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统一采购法律服务的要求, 县司法局牵头为全县采购法律顧問咨询服务, 约定由律师事务所指派专职律师为全县乡镇、部门提供法律服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主要内容: 由四川得助律师事务所、三江汇律师事务

所指派专职律师为全县 13 个乡镇、部门、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含四大办公室）提供法律服务，按照完成服务质量给予服务费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一是出具提供法律意见。二是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三是开展法治宣传。

3. 提供法律服务经费由县司法局管理使用，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将法律顾问服务经费列入司法局专项业务经费进行年度预算、决算，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相关报账制度，及时处理相关财务、会计核算工作，做到财务管理规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法律顾问咨询经费预算为 68.9 万元，按照工作资金需求，我局申报 68.9 万元，县财政批复 68.9 万元。

1. **资金计划。**该项目为县级预算项目，由县财政保障经费。

2. **资金到位。**2023 年度下达我局财政预算项目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经费 6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确保我局顺利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3. **资金使用。**按照所签订《协议》规定，经局绩效考核合格，我局在 2023 年度支付 68.9 万元，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资金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目标合理可行，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得分 94 分。

二、评价实施

由分管领导带队协同公共法律服务股到全县各乡镇、部门进行抽查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掌握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服务质量、数量、满意度的考核。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要实现的目的：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绩效自评，为有效地促进该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等程序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更好地服务于完成项目。

（二）评价选点。通过对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三）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四）评价方法。采取单位自评法、实地了解法、考核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由分管领导带队协同公共法律服务股到全县各乡镇、部门进行抽查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掌握其履职尽责情况，年终进行服务质量、数量、满意度的考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年申请服务顾问咨询服务经费，经财政批复后，该项目经费预算数共计68.9万元。本次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等程序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项目管理。**我局负责本县法律顾问工作的购买、签订合同，按照合同推进工作，通过不定期抽查方式对全县法律顾问律师履职履责情况进行检查。经费列入司法局专项业务经费进行年度预、决算，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相关报账制度，及时处理相关财务、会计核算经费由县司法局管理使用，实行县级工作，做到财务管理规范。

3. **项目实施。**按照合同要求，通过不定期抽查方式对全县法律顾问律师履职履责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通过按照合同给予支付经费。

4. **项目结果。**2023年，共办理村法律咨询、各类事务400余件，涉及村民务工维权、股权、征地补偿、法律宣传等问题，为群众、干部了解法律、释法解疑、崇尚法治、敬畏法律，用法律观念解决身边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经考核合格按时支付事务所法律咨询服务费68.9万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该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得分94分。

（二）存在的问题

知晓度不高，很多单位不会合理利用法律顾问资源，遇事不知道找本单位的顾问律师商讨解决法律问题。

（三）相关建议

1. **强化法律顾问管理。**健全管理考核制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法律顾问严格按照法律顾问协议开展工作。

2. **常态化进行监督。**走访服务对象，抽查法律顾问工作

3. **加大宣传力度。**让法律顾问的作用提高，为更多的乡镇党委政府、党群机关、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含四大办公室）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